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951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理人 吳佩蓉

相對人 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陸奕中

相對人 許志豪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六三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0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45萬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6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

01 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
02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
03 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民
04 事庭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37號、111年度司執
06 全字第113號及112年度司聲字第681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
07 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
08 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
09 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
10 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
11 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
12 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